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追 查 令

2021（第214号）

被追查人姓名：李福山
所在单位名称：中国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
职务：法官
涉案相关责任人：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院长 项雷，副院长 马海涛，连山区检察院责任检察官 龙胆，连山区检察院检察长 关德权，龙港区检察院责任检察官 王福飙，龙港区检察院检察长 高志军，龙港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福印，葫芦岛市公安局龙港区分局局长 张建党，国保大队大队长 刘明涛，葫芦岛市边防派出所所长 孙玉柱，葫芦岛市看守所所长 刘建新，以及参与此次迫害的其他涉案相关责任人。
涉及案情：
你于2021年11月，预谋非法庭审、构陷被害人辽宁省葫芦岛法轮功学员栾长辉，被害人现在被非法关押。

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，受国际人权法和中国《宪法》的保护。你的上述迫害行为涉嫌触犯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第六条群体灭绝罪、第七条危害人类罪，同时违反中国《宪法》第三十六条。

本组织对被追查人及涉案相关责任人所涉嫌的罪行，进行追踪调查，收集证据；同时向社会上的知情人，广泛搜集上述人员的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，本人、配偶和子女的护照及出国签证信息，国内国外的资产信息，以及其它刑事、经济犯罪事实。经调查后，根据《马格尼茨基法案》，将调查结果和信息提交给国际社会和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，由他们对其进行民事制裁。所有证据将在未来的刑事诉讼时，提交到特别刑事法庭。

本追查令发布30天内，如经查证，被追查人及涉案相关责任人停止迫害犯罪，释放被害人，本追查程序将中止。

本追查令发送时间： 2021年11月20日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（追查国际）
举报电话：347-448-5790；传真：347-402-1444
举报邮址：P.O. Box 84，New York, NY, 10116，USA
举报网址：https://www.zhuichaguoji.org/node/3387, http://zhuichaguoji.org

附带说明：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（简称：追查国际），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，在全球范围内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。

追查原则是：谁犯罪谁承担，所有在组织、单位、系统名义下所犯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。任何执行“命令”的托词都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，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罪责。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。

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属于普遍管辖权。国际刑事法庭对于拒绝参加的国家的被告，强制行使管辖权。

案情摘要：

2021年7月20日，辽宁省葫芦岛法轮功学员栾长辉，在单位上班时，被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边防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，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、法轮功书籍等私人物品被抢走。
8月3日，栾长辉被葫芦岛龙港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
9月15日，栾长辉被构陷的材料被转到葫芦岛市连山区检察院。
目前，栾长辉被构陷的案卷已经到了连山区法院，将于11月24日非法开庭。
栾长辉现在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。

涉案主要责任单位责任人：

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责任法官	李福山：0429-2164525、0429-2166146、18504291772、15642963172
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院长	项雷：0429-2164111
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副院长	马海涛：0429-2164115
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检察院责任检察官	龙胆：13942924343、0416-2659789
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检察院检察长	关德权：13998938668
辽宁省葫芦岛龙港区检察院责任检察官	王福飙：15942928876、0429—2298063
辽宁省葫芦岛龙港区检察院检察长	高志军：0429-2298009、0429-2298017
辽宁省葫芦岛龙港区检察院副检察长	王福印：0429-2298012
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龙港区分局局长	张建党：13904295005、0429-3172001
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龙港区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	刘明涛：13470610002
辽宁省葫芦岛市边防派出所所长	孙玉柱：15042952888、18304291111
辽宁省葫芦岛市看守所所长	刘建新：13942967700